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866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海英俊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蔚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①新臺幣貳拾萬陸仟參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②新臺幣貳拾萬陸仟參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③新臺幣玖仟肆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④新臺幣陸萬零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⑤新臺幣參萬零玖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